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的成立和沿革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本集團由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創立，當時時尚香港已於香港註冊成立。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二零零一年十月	當時時尚香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時，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創立本集團。時尚香港展開其貼牌產品業務(即於本集團客戶品牌下的產品)，其銷售成衣產品予服裝品牌擁有人及時裝零售商。
二零零三年四月	時尚美國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以於美國進行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宣傳業務。
二零零三年六月	本集團成立其自有的質控團隊。
二零零三年十月	時尚香港與獨立第三方(「獨立中國夥伴」)合作，於中國成立時尚嘉興(當時名為嘉興信諾服飾有限公司)，作為中外合資公司，該公司成立後分別由時尚香港及獨立中國夥伴各擁有50%。
二零零四年三月	時尚嘉興於嘉興市一間租賃廠房展開其自家的生產業務。 時尚美國於美國洛杉磯設立一間陳列室，讓本集團於美國進一步擴展其市場營銷及宣傳業務。
二零零四年八月	本集團於美國紐約設立另一間陳列室，擴展其市場營銷及宣傳業務。
二零零五年十月	時尚香港以代價人民幣1.66百萬元向獨立中國夥伴收購時尚嘉興另外50%股權。
二零零六年六月	時尚香港以名義代價向一間公司(當時由Gozashti先生擁有，於二零零六年解散)收購「BLANC NOIR」商標。收購商標後，本集團展開其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即根據其專屬品牌名稱設計、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本集團當時的自有品牌產品目標客戶主要為美國的百貨公司連鎖店。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零七年三月	時尚嘉興與浙江省嘉興市國土資源局訂立一份協議，收購嘉興市的一幅土地，以興建嘉興廠房。
二零零七年六月	時尚香港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	時尚香港的繳足股本由2港元增加至3,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	嘉興廠房的建築工程竣工，時尚嘉興於嘉興廠房展開其生產業務。
二零零八年九月	本集團開始就其自有品牌產品使用新增品牌名稱「SUGARFLY」。
二零一二年二月	除「BLANC NOIR」及「SUGARFLY」外，本集團開始就其自有品牌產品使用第三個品牌名稱「RUNWAY NEW YORK」。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本集團擴展其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將目標擴大至營運規模較小的客戶，例如美國的獨立時裝店。
二零一三年六月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時尚香港、時尚嘉興及時尚美國。下文載列各間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營運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時尚香港	銷售本集團的成衣產品
時尚嘉興	製造本集團的成衣產品
時尚美國	設計、營銷及宣傳本集團的成衣產品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時尚香港

註冊成立

時尚香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時尚香港註冊成立後，兩股時尚香港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兩名初步認購人，他們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該兩名初步認購人將他們各自於時尚香港的一股股份分別轉讓予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根據股份面值計算，代價為每股1.00港元。因此，時尚香港當時由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各擁有均等的50%。

增加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時尚香港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獲配發及發行額外2,999,998股股份，兩人各自均獲1,499,999股股份，總代價為2,999,998港元(或每人1,499,999港元)，金額乃經參考時尚香港的股份面值釐定。代價透過抵銷兩筆當時分別結欠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的現有股東貸款(金額均為1,499,999港元)的方式支付。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各自於時尚香港的股權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維持不變。

時尚香港的股本或股權自此及於重組之前均無其他變動。

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

香港法律顧問認為：(i)根據公司條例，時尚香港已妥善註冊成立，為有效存在的香港有限公司，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其名義提出訴訟或被起訴，以及擁有其資產及進行其業務；及(ii)時尚香港已就於香港營運及開展業務，獲香港有關政府部門發出所有必需之重大牌照、許可及證書。

時尚嘉興

成立

時尚嘉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由時尚香港及獨立中國夥伴分別注入50%及50%。時尚嘉興成立後，名為嘉興信諾服飾有限公司，並由時尚香港及獨立中國夥伴各擁有5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收購時尚嘉興餘下的50%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時尚香港及獨立中國夥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補充)，據此，時尚香港以代價人民幣1,665,000元向獨立中國夥伴收購時尚嘉興50%股權。進行收購的原因是時尚香港認為擁有的時尚嘉興全部股權將對其在中國的廠房營運有利。有關代價已計及時尚嘉興當時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其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悉數支付。股權轉讓已於時尚嘉興取得有關的新業務牌照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完成。完成股權轉讓後，時尚嘉興由時尚香港全資擁有，並由中外合資公司轉為全外資企業。

二零零五年增加註冊資本

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時尚嘉興的註冊資本由5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美元，當中額外500,000美元全由時尚香港注入。額外500,000美元中的15%(即75,000美元)規定須於有關新業務牌照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注入(即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起計三個月，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或之前(「第一期截止日期」))，而其餘85%則須於同日起計一年內注入(即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或之前(「第二期截止日期」))。

當額外註冊資本500,000美元的首15%(即75,000美元)規定須於第一期截止日期前注入時，然而時尚香港因行政疏忽，於第一期截止日期前僅注入金額74,916.74美元，即差額為83.26美元(「該差額」)。儘管出現該差額，時尚香港於第二期截止日期前完成注入全部額外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就該差額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該差額並無且將不會對時尚嘉興的有效存續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且本集團並無或將不會因該差額而被施加行政處分，當中經考慮下列各項：

- 該差額的金額(即83.26美元)屬微小；
- 儘管出現該差額，時尚嘉興於第一期截止日期後提呈的所有公司變動一如以往已由中國有關當局處理；
- 自第一期截止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有關當局並無因該差額而對時尚嘉興作出行政處分；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倘有關活動並無於發生日期起計兩年內被確立，則不會就該違規或違法活動作出處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時尚香港已全面補救因該差額所導致的事件，因為其已於第二期截止日期前全數注入額外註冊資本500,000美元；及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取得嘉興市秀洲區經濟商務局(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為發出該確認書的主管部門)的確認書，確認(i)其不會追究任何人士，亦不會就該差額施以任何處分；及(ii)時尚嘉興現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將繼續維持有效，且將不會因該差額而被撤銷或撤回。

二零零七年增加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時尚嘉興已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將註冊資本由1,0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美元，當中額外1,000,000美元全由時尚香港注入。於同日，已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據此修訂時尚嘉興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額外1,000,000美元已全數由時尚香港於有關的規定時限內注入。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時尚嘉興已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其公司名稱由嘉興信諾服飾有限公司更改為時尚環球服飾(嘉興)有限公司(即時尚嘉興的現有名稱)。是項更改已於時尚嘉興取得相關新業務牌照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時尚嘉興為正式成立的獨立合法實體，並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存續；(ii)時尚嘉興的初步註冊資本及其後增加的註冊資本已於相關規定時限內全數繳足，惟該差額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差額將不會對時尚嘉興的存續造成負面影響，而本公司亦不會就上文「二零零五年增加註冊資本」一段所述之原因而遭受任何行政處分；及(iii)時尚嘉興已就其成立及其後更改其公司登記資料，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取得所有必需的批文及完成所有登記及申請。

時尚美國

註冊成立

時尚美國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於美國加州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時尚美國註冊成立的章程細則已提呈予加州國務秘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時尚美國的公司細則已獲接納，而Gozashti先生則獲選為時尚美國的董事及主席。Gozashti先生亦認購時尚美國普通股中的1,000股股份，見證於1號股票。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其後股權架構變動

Gozashti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將彼於時尚美國1,000股股份中的500股送給田先生。Gozashti先生已退還已註銷的1號股票，且Gozashti先生及田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分別獲發2號及3號新股票，每張相當於500股股份。時尚美國股東自此及於重組前維持一致。

美國法律顧問意見

美國法律顧問認為：(i)時尚美國已根據美國加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自成立以來，公司狀況一直良好；(ii)時尚美國擁有公司權力，可擁有或租賃、購買及銷售物業，以及經營其從事的業務；及(iii)時尚美國已就其現時組成的業務經營取得所有一切必需的重大牌照、許可及證書。

重組

重組的主要步驟

為籌備●，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讓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步驟載列如下：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無償轉讓予All Divine。
-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Fortune Zone。

2. Great Entrepreneur註冊成立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Great Entrepreneur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1股Great Entrepreneur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作價為其面值1.00美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3. *Transformed Holdings* 註冊成立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Transformed Holdings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1股Transformed Holdings 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作價為其面值1.00美元。

4. 時尚香港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Great Entrepreneur 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收購時尚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Great Entrepreneur 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交換。

5. 時尚美國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Transformed Holdings 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收購時尚美國全部已發行股本。Transformed Holdings 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交換。

6. *Great Entrepreneur* 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收購Great Entrepreneur 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分別按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的指示，向All Divine 及Fortune Zone 各自配發及發行500,000股入賬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交換。

7. *Transformed Holdings* 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收購Transformed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分別按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的指示，向All Divine 及Fortune Zone 各自配發及發行499,999股入賬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All Divine 及Fortune Zone 各自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交換。

於重組應用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特別考慮過以下因素後認為，重組毋須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准許、牌照或批准：

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中國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匯管理局等六部委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實施)(「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之前，應報商務部審批。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指時尚嘉興乃由時尚香港及獨立中國夥伴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依法成立，因而並不受限於併購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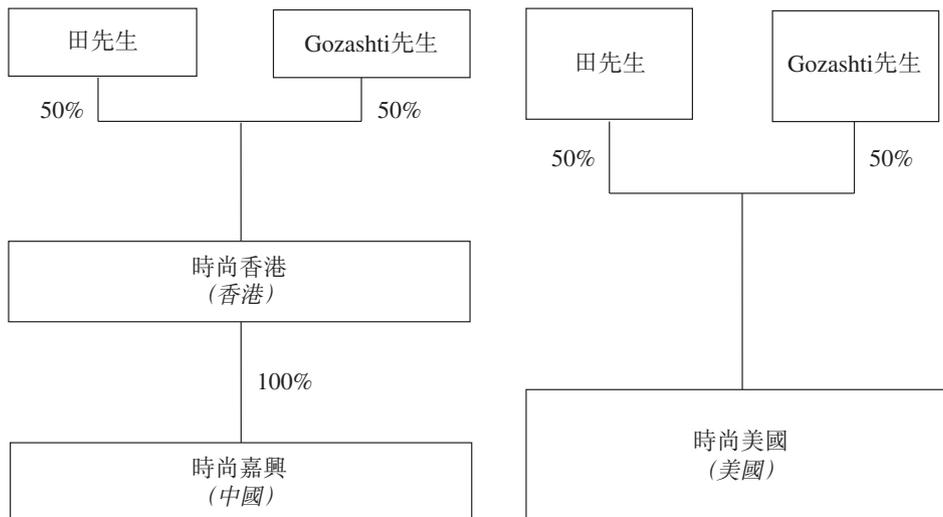
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應向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應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權益及其變動狀況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概無控股股東為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項下的中國境內居民，因此他們並不受限於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亦毋須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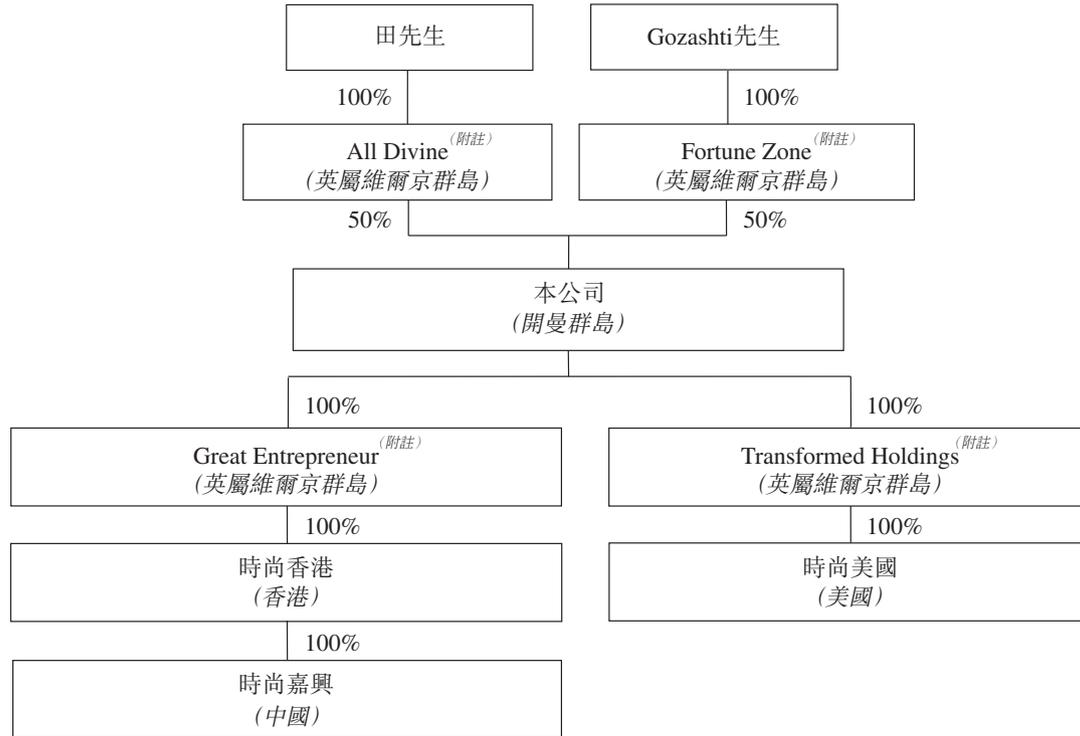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緊隨重組前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後



附註： All Divine、Fortune Zone、Great Entrepreneur及Transformed Holdings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作為投資控股或中介控股公司(如上表所示)外，並無主要資產或業務營運。

股東

緊隨重組後及●前，本公司最終股東為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他們為本集團創辦人。除業務關係外，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與對方概無其他關係。田先生及Gozashti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執行董事」一段。